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倫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轉351
電子信箱：johnny19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40219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。2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。(1040219602_Attach000.pdf、1040219602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有鑑於邇來媒體報導有關訓練期間發生意外事件、運動傷害頻傳，重申各校應落實加強對訓練場所安全管理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1月9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4003404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健全體育訓練環境，維護學生參與運動權益，請依下列方式積極落實各運動項目練習或訓練時應注意安全：(一)「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」第7點：體育教師、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，解說正確使用方法，如發生運動意外時，應依「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」緊急處理並予以記錄。(二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」第5點有關訓練之安全管理(包括平時訓練、集中訓練及移地訓練)：各校應建立緊急救護通報及處理機制，訂定運動傷害處理程序，定期辦理運動安全教育研習，強化學生、教師及教練

電子文
文
騎



104/11/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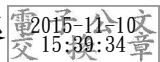
1040003711

預防 及處理運動傷害能力。(三)針對各運動種類之特殊性，如射箭、標槍..等，宜 建立訓練時之SOP安全流程。

三、檢附「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